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或邀請，或招攬或促使上述事宜之要約，而本通函亦非為邀請作出有關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

---



#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 (I)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II)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I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半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舉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刊登於香港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請閱讀通告並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半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債務融資工具」	指	本公司及／或其受控或全資附屬公司分一批或多批發行以人民幣或外幣計值的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超短期商業票據、短期商業票據、中期票據、境內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境外非公開債務融資工具及境外債券／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H股、內資股及本公司股本中因其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不時產生之所有其他類別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執行董事：  
陳志列先生(董事長)  
耿穩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燕南女士  
李茜女士  
徐海紅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中四道31號  
研祥科技大廈20樓

香港聯絡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5樓  
508A室

致全體股東

敬啟者：

(I)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II)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和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適合發行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具靈活性及賦予其酌情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的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所涉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面值的20% (「**股份發行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失效。本公司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機關批准後，方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新股。

該項特別決議案亦擬向董事授予有條件授權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從而反映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獲發行的股份，並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從而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性授權

#### 1. 背景

為滿足本公司的營運需求、調整債務架構、補充營運資金及降低融資成本，董事會已議決取得一般授權以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授權**」)，其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2.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

- |             |   |
|-------------|---|
| (i) 發行人：    | 本公司及／或其全資或受控附屬公司  |
| (ii) 配售安排：  | 不向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
| (iii) 發行規模： | 債務融資工具項下將予償還的總額須為相關法律及法規和監管機構所不時規定的許可規模內，其將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的資本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

---

## 董事會函件

---

- (iv) 期限與類別： 最長不超過15年，可為單一期限工具或具不同期限的工具組合，而有關期限及類別將由董事會遵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和監管機構所的規定並按照市況釐定
- (v) 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發行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其中包括)滿足本公司營運需要、調整債務架構、補充營運資金及／或作為資本投資的資金，而有關所得款項用途將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的資本需求而釐定
- (vi) 授權有效期： 自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止

倘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已於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授權期內議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而本公司已於同期(如適用)內取得相關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 3. 對董事會的授權

3.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及市況處理以下事項：

- (i) 釐定發行人、發行規模、類別、具體工具、具體條款、條件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本金、貨幣、發行價、利率，或釐定利率、發行地、發行時間、條款、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購或贖回條款、信貸評級、擔保、還款期、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圍內的具體集資安排、具體配售安排、包銷安排及所有其他發行相關事宜的機制)；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就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挑選及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及備案手續,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就發行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以及辦理發行及交易流通的其他相關事項);
- (i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已就發行作出的任何上述行動或步驟;
- (iv) 倘監管部門發行政策或市況發生變化,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的範圍內,依據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市況對發行的具體方案作出調整,惟屬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章程規定須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情況除外;
- (v)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及處理債務融資工具的所有上市相關事宜(如適用)
- (vi) 倘發行公司債券,在本公司預計將或已經不能支付有關債券的到期本金及/或票息的情況下,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決定不向股東分派股息以確保能償還債務;
- (vii)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任何與發行有關的公告或通函以及作出任何相關披露;
- (viii) 批准董事會下放上文第3.1段(i)至(vi)項的授權予本公司總裁及/或常任會計師;及
- (ix) 批准董事會下放上文第3.1段(vii)項的授權予董事會秘書。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五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志列先生及耿穩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燕南女士、李茜女士及徐海紅女士)。

根據公司章程第10.02條，本公司執行董事**耿穩強先生**的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屆滿並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重選耿穩強先生，任期建議為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為期3年。

有關建議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新膺選連任董事的薪酬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1)考慮及批准新膺選連任董事的薪酬方案；(2)授權董事會釐定新膺選連任董事的薪酬；及(3)與新膺選連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將於會上提呈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授出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章程第8.19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條，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一切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及上市規則，要求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就投票結果發表公告。

###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請閱讀通告並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暫停股份過戶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屆時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建議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

## 董事會函件

---

(c) 本通函內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閱覽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 執行董事

### 耿穩強先生

耿穩強先生（「耿先生」），6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耿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耿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盟本公司，現為本公司產品中心總經理。耿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西安科技大學，獲得自動化碩士學位。耿先生在計算機與控制系統自動化方面積累逾38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當選為深圳市計算機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及深圳市南山區人大代表。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得深圳市一級計算機科技貢獻獎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耿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就其於本公司出任董事而構成的關係除外)；及(iii)並無及並無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及根據細則，耿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止。耿先生將收取年度薪酬為人民幣240,000元，但最終加幅不得超過前一年薪酬之百分之十。耿先生可領取由董事會決定的年終獎金。該項付予所有董事之獎金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有關財務年度之除稅後經審核之淨溢利、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項目的百分之十。耿先生將收取的年度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一般市場薪酬水平等因素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耿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半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I.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分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
5. 續聘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及批准重選耿穩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7.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按其認為屬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新膺選連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釐定新膺選連任董事的薪酬，以及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 僅供識別

### II. 特別決議案

以特別決議案考慮及批准以下決議案(第8項至第9項)：

8. 「動議：

(a) 謹此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詳情如下：

- i. 在第(8)(a)(iii)項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的額外股份(以下統稱「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會依據第(8)(a)(i)項的批准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的內資股及H股(視情況而定)各自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視情況而定)各自的總面值20%；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時；
- (b) 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項特別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9. 「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規模下，分一批或多批發行以人民幣或外幣計值的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超短期商業票據、短期商業票據、中期票據、境內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境外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及境外債券／票據。」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股東持一股本公司股票便可投一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投票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至少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就內資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言)，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屆時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有關H股的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及耿穩強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燕南女士、李茜女士及徐海紅女士。